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而收購協議之副本亦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簽立任何附帶文件(「附帶文件」)，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貸款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各自之定義見收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恰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收購協議及附帶文件，以及修訂收購協議及附帶文件之條款，並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之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